

个体经营户清查情况

表 号： 6 2 2 表
制定机关： 国 家 统 计 局
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
文 号： 国统字(2018)100 号
有效期至： 2 0 1 9 年 6 月

2018 年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：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九条规定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。

01 普查机构填写：顺序号

02 有无工商营业执照？ ☐ 1 有 0 无
如为 1 有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工商注册号(已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免填本项) _____

03 个体经营户名称_____

04 个体经营户户主姓名_____

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
_____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_____市(地、州、盟)_____县(市、区、旗)
_____乡(镇) _____街(村)、门牌号
单位所在地位于： 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(居委会)
普查机构填写：区划代码 普查小区代码 建筑物编码

06 联系电话_____

07 行业类别 (请按照“动词+名词”或“名词+动词”的形式，详细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，如零售烟酒、小吃服务等)
主要业务活动_____
普查机构填写：行业代码(GB/T4754-2017)

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：女性_____人
(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本单位工作，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)

个体经营户受访人(签字)：

填表日期： 2 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说明：1. 统计范围：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。

2. 报送方式：本表由被调查对象填报，普查员利用 PAD 采集。

《个体经营户清查表》填写说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，按照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》或新版《营业执照》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代码开头一般为 92）填写，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的，免填本项。

工商注册号：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，根据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。无照经营的个体经营户免填本项。

个体经营户名称：根据营业执照上内容填报。无营业执照的可按“户主+经营性质”方式填写。

个体经营户户主姓名：根据营业执照上内容填写，如有调整，据实填写。

单位所在地及区划：指个体经营户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。区划代码、普查小区代码和建筑物编码由普查机构填写。

联系电话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经营户主的电话，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均可。

主要业务活动：按照“动词+名词”或“名词+动词”的形式详细描述，如零售烟酒、烟酒零售等。

有无工商营业执照：有营业执照填 1，无营业执照的填 0。

从业人员期末人数：必须准确填报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本个体经营户（单位）工作，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。个体经营户的从业人员是指参加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，包括业主、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，如家庭成员、帮手和学徒，包括全部雇主和雇员。同时，将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的女性人数填入其中项。

如有疑问或问题，请联系本区普查员，姓名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